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與高瓴投資(「高瓴」)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同意按現金對價出售，而高瓴同意購買其所持有的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康德弘翼」)及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津石醫藥」)所有股份(「本次交易」)。高瓴為全球領先的私人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著重於醫療健康、製造業、綠色能源、硬科技、消費科技等領域。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交易反映了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為持續聚焦核心CRDMO業務模式，專注藥物發現、實驗室測試、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該舉措預期能提供財務支持助力加速全球化能力及產能發展，更好地服務客戶，為全球病患帶來福祉。

康德弘翼及津石醫藥均為本公司的營運實體，從事於中國臨床研究服務業務。自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康德弘翼及津石醫藥所產生收入共計人民幣11.6億元(未經審計)，佔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未經審計收入的約3.5%。自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康德弘翼及津石醫藥所產生淨利潤共計人民幣0.9億元(未經審計)，佔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未經審計淨利潤的約0.7%。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高瓴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次交易(按合計基準)不構成本公司分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關聯交易。此外，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交易事項、關聯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須按照買賣協議的協議完成交割(包括達成先決條件及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本公司將於交割後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而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